

##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40000045 號函公告

制定部門：教務處註冊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28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辦本校各系互轉與同系轉校區。

第 3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符合轉入系之標準者。
- 二、修業滿一學年學生得轉同學制各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 三、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科目表之規定；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轉系生限填一個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原則。

第 4 條 申請轉系日期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申請轉系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入該系。轉入系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擬訂，各系得訂轉系生甄選規定。甄選方式可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相關事宜與實施時程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 5 條 學生轉系，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有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各系總量招生名額為原則。

第 6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在休學期間或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 7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轉系學生應填寫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附轉入系甄選標準相關資料，送原系、學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單位彙送轉入系審核，審核結果送教務單位主管核簽後提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 8 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嘉義分部主任、學務長、各學院院長、轉系相關系主任、註冊組長、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長、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長、嘉義分部教務組長、嘉義分部學務組長、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長組成，負責審查轉系申請，並視須要召開會議。
- 第 9 條 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期註冊前公告並通知各生。經核准通過之學生，必須依轉入系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其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由轉入系、學院主管核定之。審查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系肄業。
- 第 10 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學生，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並應修畢轉入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
- 第 11 條 同系學生申請轉校區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